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羅耀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及作為其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而非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等類似安排)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供股**」指應或可能需要本公司根據售股建議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售股建議而言不包括任何居住於售股建議不受當地法例認可地區之股東)及(如適用)有權享有該等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現時持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零碎股權除外)配發或發行股份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配發或發行。」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獲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d)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6.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予本公司董事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之本公司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在根據該無條件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出之權力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5(c)段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向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使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其中部份。
5. 股東於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http://www.golife.com.hk)。